

2024年度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区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经济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深化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执行中央、省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代编全区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组织编制、审核和执行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构建“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建设和管理财政资金项目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审核批复区级部门或单位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拟订区对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四）拟订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负责区级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五）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

计核算工作。（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资本）监管。组
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组织编制和执行区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对区政府授权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资本）依法享有资
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牵头编制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
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承担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编管理等工作。（七）负责区级统筹财政资金的安排和监
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
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并组
织和监督其执行。（八）组织编制和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
案。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险资金。（九）负
责区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工作，组织代编区级统筹重大基础
设施建设资金预算，统筹调度区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
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

（十）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
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务总监管理工作。负责农村财务
管理工作。（十一）承担区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
结果反馈应用。（十二）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法规和政策，
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十三）管理全区会计工
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十四）负责区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榕城区财政局设立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文教股、工贸发展和资产管理股（绩效评价股）、农业农村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监督检查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管股、政府债券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共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系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揭阳市榕城区财政信息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财政局行政编制1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局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49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8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4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均没有独立核算账户），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揭阳市榕城区财政信息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5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76
总计	30	946.49	总计	60	946.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2.60	922.58	0.00	0.0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08	697.05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6	财政事务	697.08	697.05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601	行政运行	491.82	491.79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8.85	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8.02	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0	1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	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9.73	705.51	224.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21	490.48	213.7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704.21	490.48	213.72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491.82	490.48	1.33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8.85	0.00	28.85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4.90	0.00	44.9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5.15	0.00	125.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8	143.38	1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0	14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8	4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	7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5	0.65	1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5	53.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4.18	704.1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38	153.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0	18.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50	0.00	0.5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55	53.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9.71	929.21	0.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76	16.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46.47	总计	64	946.47	945.97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9.21	705.49	22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18	490.46	213.72
20106	财政事务	704.18	490.46	213.72
2010601	行政运行	491.79	490.46	1.3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0.00	13.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8.85	0.00	28.8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4.90	0.00	44.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5.15	0.00	12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8	143.38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0	142.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8	42.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0	77.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0.00
20808	抚恤	10.65	0.65	1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5	0.6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18.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	18.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	7.8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	53.5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	53.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5	53.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
30101	基本工资	236.97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8.2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0	30206	电费	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	30207	邮电费	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5.9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2.72		公用经费合计	2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946.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2.06万元，下降32.9%。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减少财政委托业务支出等支出项目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90.7%。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减少行政运行项目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946.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29.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0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78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减少行政运行项目等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224.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66万元，下降57.8%。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减少财政委托业务支出等支出项目拨款收入。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2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2.06万元，下降32.9%；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减少财政委托业务支出等支出项目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2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9.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54.06万元，下降59.3%；主要变动情况是部分预算项目没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度增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6万元，下降1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基本达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获得“较好”等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18.20万元，执行数922.58万元，完成预算的43.5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找准“靶心”，在做大财政蛋糕上下苦功。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财税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实现，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出台乡镇街道财政体制改革，成立财政工作专班，健全抓收入工作机制，推动财政收入规模较快增长。二是抓好“主攻”，在护航“百千万工程”上下功夫。坚持以“头号力度”保障“头号工程”。统筹资金落实要素保障，2024年筹集19.96亿元用于“百千万”建设投入；加强债券项目的谋划，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动态储备工作机

制，2024年经审核通过债券项目22个，资金需求24.37亿元，专项债券双通过率全市第一。谋划并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3个项目，其中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全市3个项目，榕城区获得2个项目共7000万元；推进央企助力工作，立足财政自身职能，服务好央企助力工程。采用“成本+微利”模式与央企进行谈判，确定央企助力项目成本。央企助力工程涉及地都、登岗、砲台三镇，涉及项目均为新谋划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启动，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统筹驻镇帮镇扶村、债券资金、超长期国债、本级等资金1.69亿元保障项目启动实施，解决2024年资金需求。三是锚定“关键”，在民生福祉改善上补短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次序，不断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非必要非急需开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好高质量发展。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0亿元，民生支出28.03亿元，占比89.84%，近九成资金用在民生支出上。同时，提高并兜牢底线民生，2024年落实各类底线民生保障资金4.15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四是创新“机制”，在推动财政改革和规范财政监管上出实招，加强基建财务管理和监督。切实减少财政性资金开支，提高投资效益，2024年共审核预算工程项目143宗，送审工程造价130784.57万元，审定造价120639.36万元，核减金额10145.2万元，核减率7.76%；审核结算工程项目34宗，送审工程造价54361.52万元，审定造价49314.04万元，核减金额5047.49万元，核减率9.29%，审核的前期费用项目共209宗，送审9565.49万元，审定5661.49万元，核减金额3904万元，核减率40.81%，切实降低建设单位的工程成本。五是注重“盘活”，在推进国企改革上见成效。出台《揭阳市榕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

管理办法》《揭阳市榕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榕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古城公有房产租赁管理意见（试行）》，规范古城公有房产租赁行为。将新生电影院有限公司划转至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合国有企业资产，助推活力古城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